

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无）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概况

一、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职能简述

（一）贯彻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反走私斗争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工作部署，拟定我市反走私工作政策、法规和措施，并督促检查缉私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的贯彻落实；统一领导全市海边防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海边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海边防工作的决定、指示。

（二）组织、指导、检查、协调、督促各区、县级市和有关缉私职能部门反走私联合行动和专项斗争及综合治理工作；掌握全市海边防工作情况，研究提出全市海边防工作地方法规、规章和实施方案等方面的意见。

（三）协调各缉私职能部门之间及与有关单位关系，解决在反走私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组织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和沿海地区解决有关海边防工作中的主要问题。

（四）调研、收集有关走私情报资料，分析研究和掌握走私活动的特点、动向和规律，供市政府反走私工作决策参考及通报有关缉私职能部门；统一部署和检查督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落实海边防工作，积极推进全市海边防设施建设、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海边防地区经济繁荣与社会发展。

（五）受理和处理群众举报和上级领导及主管部门交办的走私、贩私案件；组织协调缉私职能部门调查、办理走私贩私大要案件；组织协调有关执法部门处理广州地区暴力抗

拒缉私、阻挠缉私的突发事件；组织指导反走私宣传教育工作，加强监督全市缉私执法工作，对执法不严和违反缉私纪律的事件尽快调查处理。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设行政单位 1 个。纳入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行政单位
2		参公事业单位
3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4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6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7		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8		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9		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总编制数 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单列行政编制 1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2 人（为工勤人员编制）；在职实有人数 22 人，比上年增加一个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单列行政编制 1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2 人；离退休人员 12 人，今年无变化，其中：退休 12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148.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1,255.01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44.51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152.0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17.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214.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526.63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148.50	本年支出合计	60	2,210.0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6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88.23	缴纳所得税	62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	30.31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57.92	转入事业基金	64	0.00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65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26.66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23.77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2.90
	33		经营结余	69	0.00
	34			70	
	35			71	
总计	36	2,236.73	总计	72	2,236.73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48.50	2,148.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3.44	1,193.4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17.83	617.83					
2010301			行政运行	617.83	617.8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5.61	575.6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5.61	575.6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4.51	44.51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4.51	44.51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44.51	44.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01	152.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16	149.1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16	149.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	2.8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	2.8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37	17.37					
21005			医疗保障	9.37	9.37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9.37	9.3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00	8.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54	214.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54	214.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82	51.82					
2210203	购房补贴	162.72	162.72					
229	其他支出	526.63	526.63					
22999	其他支出	526.63	526.63					
2299901	其他支出	526.63	526.63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 210. 07	884. 63	1, 325. 44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255. 01	500. 71	754. 30	0. 00	0. 00	0. 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9. 40	500. 71	178. 69	0. 00	0. 00	0. 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79. 40	500. 71	178. 69	0. 00	0. 00	0.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5. 61	0. 00	575. 61	0. 00	0. 00	0. 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5. 61	0. 00	575. 61	0. 00	0. 00	0. 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4. 51	0. 00	44. 51	0. 00	0. 00	0. 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4. 51	0. 00	44. 51	0. 00	0. 00	0. 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44. 51	0. 00	44. 51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 01	152. 01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 16	149. 16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 16	149. 16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85	2. 8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85	2. 85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 37	17. 37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5			医疗保障	9. 37	9. 37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9. 37	9. 37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54	214.5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54	214.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82	51.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2.72	162.7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26.63	0.00	526.63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26.63	0.00	526.63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526.63	0.00	526.63	0.00	0.00	0.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48.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255.01	1,255.0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44.51	44.5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2.01	152.01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7.37	17.3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4.54	214.5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526.63	526.63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148.50	本年支出合计	77	2,210.07	2,210.07	0.00
	25			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88.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26.66	26.66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88.23	基本支出结转	80	23.77	23.7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2.90	2.90	0.00
	29			82			
总计	30	2,236.73	总计	83	2,236.73	2,236.73	0.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210.07	884.63	1,325.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5.01	500.71	754.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9.40	500.71	178.69
2010301			行政运行	679.40	500.71	178.6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5.61	0.00	575.6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5.61	0.00	575.6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4.51	0.00	44.51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4.51	0.00	44.51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44.51	0.00	44.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01	152.0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16	149.1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16	149.16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	2.85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	2.8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37	17.37	0.00

21005	医疗保障	9.37	9.37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9.37	9.37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00	8.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00	8.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54	214.5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54	214.5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82	51.8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2.72	162.72	0.00
229	其他支出	526.63	0.00	526.63
22999	其他支出	526.63	0.00	526.63
2299901	其他支出	526.63	0.00	526.63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0.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6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9.06	30201	办公费	14.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8.45	30202	印刷费	3.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90.0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5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2.7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5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2.57	30211	差旅费	0.1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47.07	30213	维修（护）费	0.2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1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1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9.37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8.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7.92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 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51.8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162.72	30229	福利费	7.8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9.1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82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13.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22.02			
人员经费合计		763.00	公用经费合计					121.63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42.51	28.00	12.14	0.00	12.14	2.37	46.00	25.77	14.24	9.17	0.00	9.17	2.36	13.06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 2016 年全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计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其他收入			

注：本部门 2016 年全年没有发生非税收入。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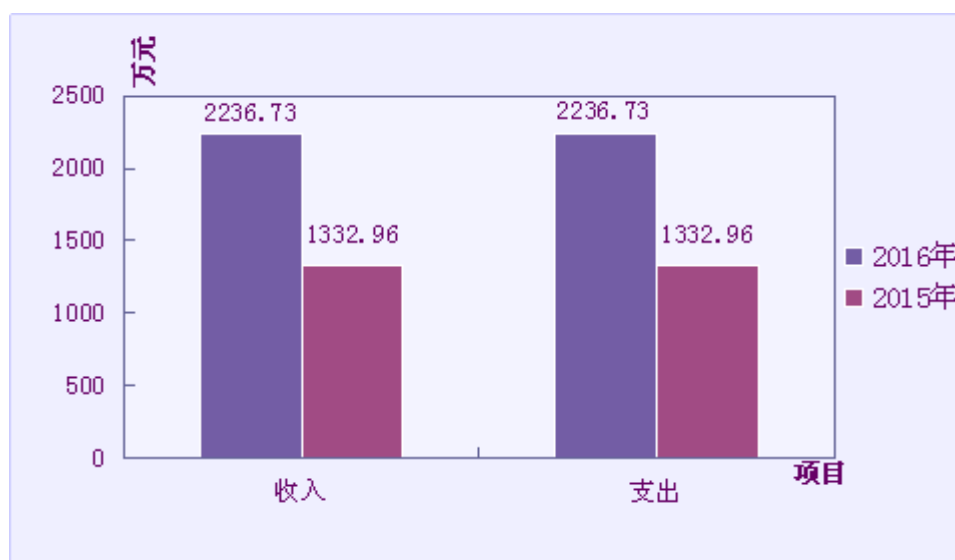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832.58
货物	21.63
工程	2.51
服务	808.44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2,236.73万元，支出总计2,236.73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03.77万元，增长67.81%。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广州市统一政策在职及退休人员的住房改革补贴调整增加；二是2016年新增一个省反走私电子监控指挥系统建设第二期工程款信息化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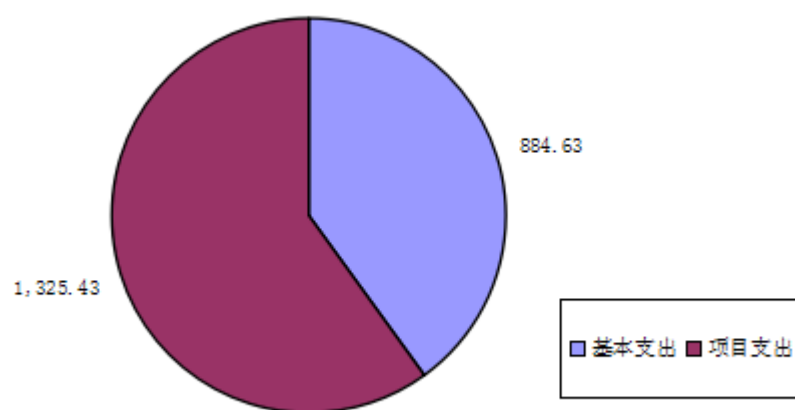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2,148.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48.5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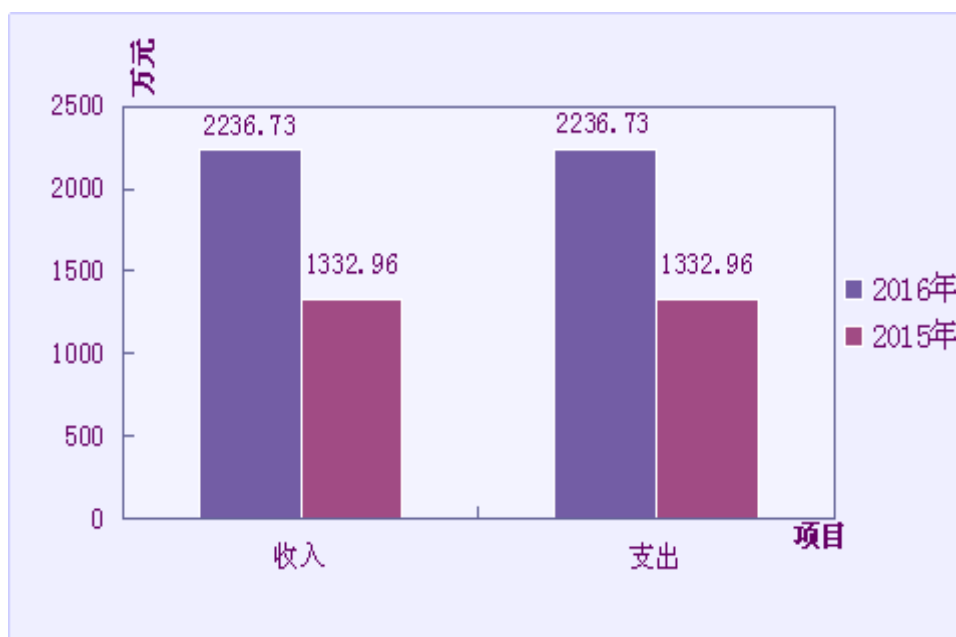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2,210.07万元。基本支出884.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0.03%。项目支出 1,325.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9.9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236.73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03.77万元，增长67.81%。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广州市统一政策在职及退休人员的住房改革补贴调整增加；二是2016年新增一个省反走私电子监控指挥系统建设第二期工程款信息化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10.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65.34万元，增长77.56%。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广州市统一政策在职及退休人员的住房改革补贴调整增加。二是2016年新增一个省反走私电子监控指挥系统建设第二期工程款信息化项目。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 1,255.01 万元，占 5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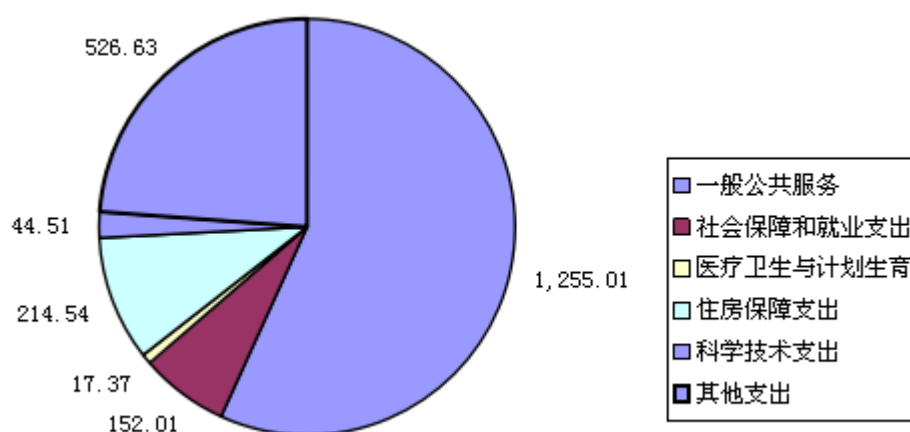
科学技术支出 44.51 万元，占 2.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01 万元，占 6.8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37 万元，占 0.79%；

住房保障支出 214.54 万元，占 9.71%；

其他支出 526.63 万元，占 23.8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758.67万元，支出决算2,21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广州市统一政策在职及退休人员的住房改革补贴调整增加。二是2016年新增一个省反走私电子监控指挥系统建设第二期工程款信息化项目；三是应税证进口无主货物处理所得款500万预算根据年中实际情况调减至0元。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61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72%，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及日常公共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应税证进口无主货物处理所得款 500 万预算根据年中实际情况调减至 0 元。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575.61 万元，为省下拨缉私补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缉私业务专项支出，部门年初预算批复中未含此项。

3. 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4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02%，为广州市海防打私业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应用扩展建设项目。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尾款未支付。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49.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58%，主要用于支付退休人员退休费及管理费。预决算产生差异 2016 年离退休人员住房改革补贴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6%，主要用于支付我办工勤人员的社保费。

6.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0%，主要用于支付公医分摊款。

7.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支付计划生育达标奖。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93%，用于支付全办干部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6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12%，用于支付全办干部职工及退休人员的住房维修物业补贴及住房货币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884.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63.00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70.4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92.57万元；公用经费121.63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21.6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部门 2016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2.51 万元，支出决算 25.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63%，主要原因：一是参加省级上级部门组织的反走私调研未能成行。；二是车改后我办用车次数减少。

2016 年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4.82 万元，减少 15.7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14.2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55.25%，完成预算的 50.8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参加省级上级部门组织的反走私调研未能成行。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0.84 万元，增长 6.27%。

2016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

属 1 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7 人次。
开支内容包括：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14.24 万元，主要用于赴台开展以反走私综合治理为主题的考察交流活动，考察团参访了基隆市港务局（基隆关）、群达运通股份有限公司、关税协会、东部花莲县荣东协会、东部台东县荣东协会、警察大学等，与海巡署北巡局、海巡署南巡局退休人员进行了座谈，现地察看了海关博物馆和阳明海运公司，了解了台湾地区缉私体制和现状、流通领域进口食品市场的监管、走私冻品食品等处理办法。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9.1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35.58%，完成预算的 75.5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我办减少了用车次数。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5.31 万元，下降 36.6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我办减少了用车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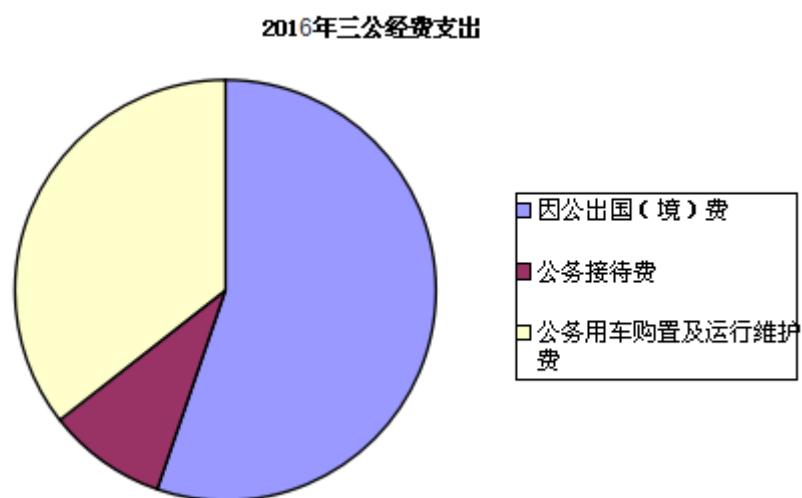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7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反走私及海防检查、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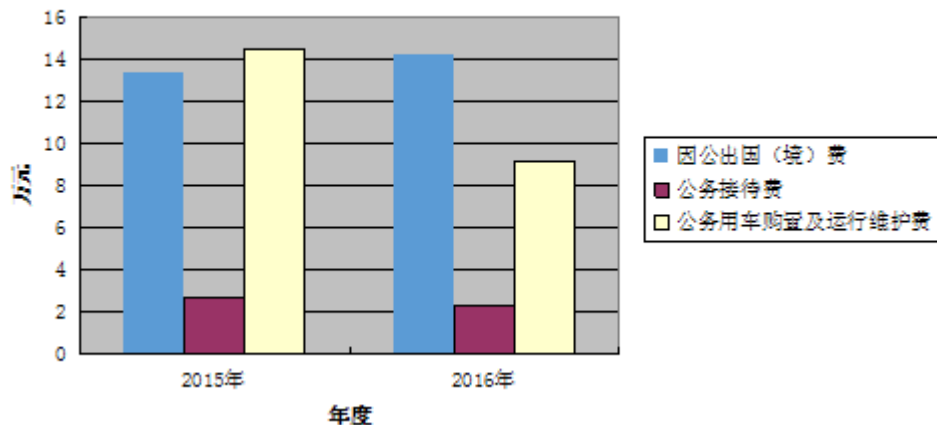
3.公务接待费决算 2.36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16%，完成预算的 99.58%。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0.34 万元，下降 12.6%。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36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1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5 个，共 60 人次。



2015-2016年三公经费支出对比图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部门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13.06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 8.52 万元，增长 187.6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为贯彻全国第五次边海防工作会议、全国打私工作座谈会和市领导对海防打私工作作出的“联动协作，奋发有为”的批示精神，落实年度省市海防打私工作决策部署，积极发挥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功能作用，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通过联席会议、信息联络员会议、海防反走私监督员会议、海防与反走私季度形势分析会和反走私业务座谈会，及时了解掌握广州地区海防与反走私工作中存在热点、难点问题，与各成员单位共同分析形势，推进我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工作深入开展。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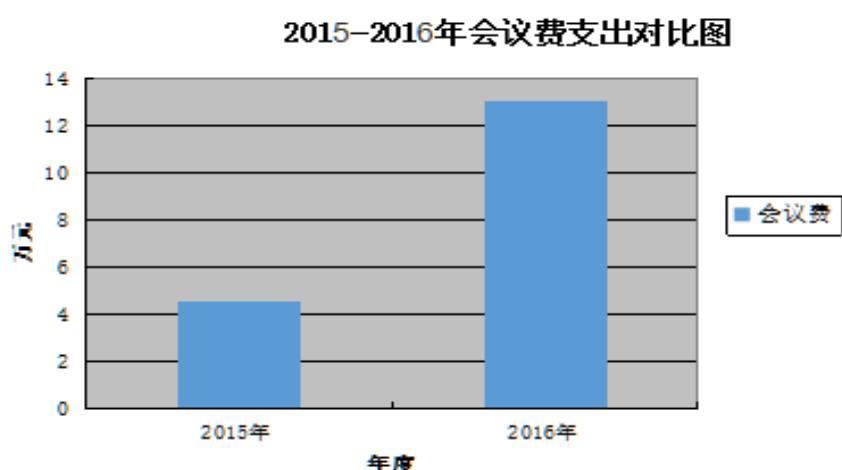
第二季度广州市海防与反走私形势分析会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45 人，共支出 3.16 万元，占会议费 24.20%，其中：场地租用费 0.18 万元，房租费 1.61 万元，交通费 0.26 万元，

餐费及文件资料印刷费 1.11 万元。

第三季度市海防与反走私形势分析会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51 人，共支出 4.16 万元，占会议费 31.86%，其中场地租用费 0.49 万元，房租费 1.71 万元，交通费 0.21 万元，餐费及文件资料印刷费 1.75 万元。

第二期广州市反走私业务座谈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36 人，共支出 2.5 万元，占会议费 19.22%，其中：场地租用费 0.44 万元，房租费 1.00 万元，餐费 0.78 万元，交通费 0.28 万元。

第三期广州市反走私业务座谈会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33 人，共支出 2.62 万元，占会议费 20.11%，其中：场地租用费 0.39 万元，房租费 0.75 万元，交通费 0.29 万元，餐费及文件资料印刷费 1.17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无）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无）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832.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5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08.44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1.63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35.65 万元，增长 41.47%，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的增加。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机关共有车辆 3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申报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6 项，申报覆盖率 100.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绩效目标 0 项。本部门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始终严格按照省、市有关部门预算管理及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认真安排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等工作，完成了项目的绩效目标，并取得了

预期的各项效益。增强了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我办财务管理的工作水平。

2.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1 项，监控覆盖率 100.00%，共涉及资金 526.62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0%，因为这是 2015 年的信息化项目，2016 年才开始支付合同款，项目资金不包括在年初预算里。

3.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8 个，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0%，共涉及资金 1,642.62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45.43%（省下拨缉私补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缉私业务专项支出，部门年初预算批复中未含此项；2016 年度支付含有 2015 年信息化项目合同款，部门年初预算批复中未含此项）。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指标体系设置完整，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资料真实、完整，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经市财政局抽查复核，2015 年缉私补助资金粤财综[2015]155 号项目的绩效等级为良。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全市海防打私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海防打私办的大力指导下，积极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和综合治理，扎实推进海防管控和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反走私斗争，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维护广州地区经济社会稳定和实现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治理目标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联动协作，管边控海水平持续提升。**按照市领导对海防打私工作作出的“联动协作，奋发有为”的批示精神，各涉海职能部门加强情报信息交流，实施联动作战，高压打击犯罪，较好的掌控了辖区海防态势。全市共侦破毒品案件 8 宗，抓获犯罪嫌疑人 40 人、缴获毒品 484.3 公斤、查获走私成品油 4170 余吨、冻品 176 吨；查验出入境人员 1800 万余人次，查验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近 14 万架（艘、列）次，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 14 起。广州海事局充分利用“VTS 系统”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比对系统”加强对进出广州港外轮的监管，成功查处 1 宗危险货物谎报瞒报案件；南沙区海防打私办联合海事、渔政、公安、边防等部门合力抓好“三无”船舶的清理整治和规范监管工作；广州渔政支队查处违法违规捕捞、违法电鱼、违法采砂等 167 宗，查处“三无”

及违法电渔船 18 艘，查办海域使用案 2 宗，收缴罚款约 2.5 亿元。

（二）统筹发展，海防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一方面，加大经费投入，稳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按照国家边海防委员会下达的全国边海防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稳步推进我市地级海防监控中心的建设工作，制定了建设方案，确定了监控中心系统设备集成单位。针对我市市场分布特点，拟制了反走私监控系统建设方案。为解决我市沿海管控水域通信覆盖面不广、涉海职能部门海上执法通信联络不顺畅、指挥中心难以对执法现场实时监控指挥等问题，联合市公安边防支队立项建设海防巡逻通信指挥系统，计划投入经费 252 万元。为广东海警一支队、市公安边防支队、南沙海关缉私分局各下拨无人机采购经费 30 万元，共 90 万元。以上各项目共投入 1183 万元。另一方面，不断完善机制，持续加强维护管理工作。制定下发《关于明确广州市海防基础设施使用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广州市海防和反走私视频监控系统管理规定（试行）》，全市海防基础设施的使用、管理和维护进一步规范。举办了全市海防信息化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班。迎接了国家海防基础设施建设交叉检查组对我市海防基础设施建管工作的检查，获得一致好评。

（三）重拳出击，高压打击走私成效明显。年内，先后组织开展了打击应节商品走私、打击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国门利剑 2016”、打击毒品走私、冷库和油库油站清查督

查统一行动、“春雷 2016”打击成品油走私、打击海产品走私、打击大米走私等联合行动和专项斗争。2016 年，我市共查办各类走私案件 5905 宗，同比上升 12.11%，案值 74.62 亿元，同比下降 45.33%；在流通领域查扣涉嫌走私冻品 872 吨；查获成品油 7350.28 吨、毒品 1121.7 公斤；查获私烟 2729 万支。去年，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在广州行政区域内破获千万元以上走私案件 45 宗，百万元以上千万元以下走私案件 255 宗，其中：广州海关成功侦破的“317A”冻品走私案，案值 2.8 亿元，“120”冻品走私案，案值 15 亿元；黄埔海关在打击走私红油专项行动中，现场查扣涉嫌走私红油 2000 余吨，案值 3 亿元。市烟草专卖局加大对涉烟犯罪行为打击力度，查处涉私案件 1696 宗，其中大要案 97 宗，私烟网络案件 7 宗，案值 1704 万元。

（四）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效益持续提升。一是坚持依法行政。认真抓好《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的贯彻落实，深入推进部门协查联动、执法互助和审判等工作。2016 年，检察院共受理移送审查起诉走私普通货物、走私毒品案件 256 件 433 人，提起公诉 133 件 244 人，同比上升 31.8%，受理审查批准逮捕走私案件 117 件 192 人，同比上升 74.1%。全年，法院新收走私案件 76 件 178 人（含 26 家被告单位），同比上升 24.5%，审结 57 件 169 人（含 26 家被告单位），同比上升 32.5%。二是加强问题的研究解决。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市海防打私办开展了 3 期反走私业务座谈会，通过以

会代训、以会促学，协调解决了 52 个涉及各区各部门工作的困难和问题。增城区结合区内工作实际，举办了 1 期镇街打私办主任业务知识培训班，培训方法、交流经验、解决问题。三是认真做好无主进口商品、群众举报线索的协调处理工作。年内，核查群众举报 18 宗，查实 7 宗。全年协调和组织联合审查了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无主进口商品案件 8 宗，并对审查通过的 5 宗案件发布协助调查处理公告和认领公告。四是加强综合治理力度。全年全市检查冷库、油站油库等各类市场、商户 6 万多家次。市商务委与市口岸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举办 2 次座谈会，建立了海防打私互联机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经营户 5526 家（次），检查油库和油站 285 个（次），立案 23 宗，结案 23 宗，案值 62.42 万元；市食药监管系统检查企业 5.6 万余家（次），立案 116 宗，案值 3247 万元；广州检验检疫局全年受理了 12 批涉嫌走私物品的委托检验鉴定，回复协查来函 52 次；市综治办将打击走私工作列为年度创建平安广州暨综治工作考评内容。白云区、黄埔区、番禺区和增城区在 2016 年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考评中，考评赋分相对较高。

（五）守正出新，多项工作实现创新发展。一是创新理论引导。积极开展系列调研，市海防打私办先后组织了“大数据时代海防工作新模式”课题研究、军警民联防及边防哨所建设调研、海防打私监控指挥中心机构设置专题调研。连续 12 年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理论研究，去年共收集理论文章

60 篇，遴选汇编了《羊城海防与反走私》理论文集，广州海关、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食品和药品监管局、黄埔区报送的理论文章质量较好、时代特征鲜明。

二是创新预警模式。开发并投入使用“舆情监控软件”，在及时应对“日本福岛‘问题海鲜’疑似流入广州”和流动加油站等舆情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是创新态势分析。从去年开始，每季度召开一次海防打私形势分析会，与各成员单位共同分析形势。开发数据智能分析软件，及时掌握海防打私当前态势。每季度编辑一份《海防与打击走私形势分析报告》，及时向市政府领导报告，向成员单位反馈。

四是创新打击方式。黄埔海关首次尝试在大案中邀请地方政府随案参与，在省、市海防打私办配合下成功开展“HP2016—07”打击走私红油专项行动。市公安边防支队在辖区水域实现连续 30 个月刑事案件零发案的经验做法，为加强联动打击提供了有益借鉴。

五是创新宣传形式。各区制作了 13 部打击走私动漫宣传片，其中白云区和从化区各制作了 2 部。市海防打私办遴选 3 部优秀宣传片，在市委宣传部的协助下，在全市地铁、公交车载电视等，进行了多维度、全方位的播放，《广州日报》、《羊城晚报》、《南方都市报》等媒体进行了报道。市烟草专卖局与黄埔区共同制作了我省首部打击走私卷烟动漫宣传片；海珠区将动漫宣传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商场；番禺区覆盖辖区全镇街；天河、白云区着力重点市场宣传；增城区自制电子电视屏播放；越秀

区重点在大型商场播放；花都区积极协调在白云机场进行宣传。截止目前，共在各类媒体播放宣传片 945 万次，在电视台播放 155 期，在人流密集区域的电子显示屏播放 22.5 万次。此外，为强化海防打私优良传统的继承和培养，市海防打私办着手建设了办史馆，组织创作了我市海防打私歌曲。

（六）思想引领，人员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各成员单位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不断打牢人员的思想基础，不断转变工作作风，持续提升能力素质，强化抵腐定力，全市海防打私系统的整体建设水平有了新提高。市海防打私办坚持注重思想武装，注重固本培元，注重文化涵养，在市政府办公厅机关党委的关心下，市海防打私办党支部升格为党总支。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的认识到，当前我市海防打私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有待进一步改进。一是清港清湾的力度有待加大。涉海违法犯罪屡禁不止，粤港澳流动渔船、来往港澳小型船舶贩卖红油的问题反复发生，“三无”船舶和非法作业点数量多、反偷渡形势严峻。二是反走私整体的合力有待提高。走私案件、案值持续居高不下，走私团伙化作案比例大，走私作案转关跨区域、手段更隐蔽，部分重点商品、毒品走私持续高发。三是情报信息的交流有待强化。成员单位间的情报信息各自为战、沟通不畅，充分共享信息、及时交流情报的平台亟待建立。四是海防意识的培树有待加强。群众海防意识的培养和教育力度还不够，个

别单位对边海防军地分工负责制不熟悉，对海防工作配合意识不强。**五是人员机构的设置亟待改善。**各区（海防）打私办几乎无编制机构和专职人员，兼职干部换岗频繁，不利于工作开展。市反走私指挥中心和地级海防监控中心即将建好，急需增设专门处室负责维护、管理这两个中心。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市领导对海防打私工作作出的“联动协作，奋发有为”的批示精神	各涉海职能部门加强情报信息交流，实施联动作战，高压打击犯罪，较好的掌控了辖区海防态势。	全市共侦破毒品案件 8 宗，抓获犯罪嫌疑人 40 人、缴获毒品 484.3 公斤、查获走私成品油 4170 余吨、冻品 176 吨；查验出入境人员 1800 万余人次，查验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近 14 万架（艘、列）次，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 14 起；广州海事局充分利用“VTS 系统”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比对系统”加强对进出广州港外轮的监管，成功查处 1 宗危险货物谎报瞒报案件；南沙区海防打私办联合海事、渔政、公安、边防等部门合力抓好“三无”船舶的清理整治和规范监管工作；广州渔政支队查处违法违规捕捞、违法电鱼、违法采砂等 167 宗，查处“三无”及违法电渔船 18 艘，查办海域使用案 2 宗，收缴罚款约 2.5 亿元；在广东海警一支队和广州海事局的全力保障下，市海防打私办邀请市政协领导、委员一行 25 人，视察指导了我市海防打私工作，进一步发挥了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优势，提升了军民共建边海防的合力。

2	国家边海防委员会下达的全国边海防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稳步推进我市地级海防监控中心的建设工作	制定下发《关于明确广州市海防基础设施使用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广州市海防和反走私视频监控系統管理规定（试行）》，全市海防基础设施的使用、管理和维护进一步规范。举办了全市海防信息化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班。迎接了国家海防基础设施建设交叉检查组对我市海防基础设施建管工作的检查，获得一致好评。
3	“国门利剑2016”行动、“春雷2016”行动	打击应节商品走私、打击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	我市共查办各类走私案件 5905 宗，同比上升 12.11%，案值 74.62 亿元，同比下降 45.33%；在流通领域查扣涉嫌走私冻品 872 吨；查获成品油 7350.28 吨、毒品 1121.7 公斤；查获私烟 2729 万支。去年，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在广州行政区域内破获千万元以上走私案件 45 宗，百万元以上千万元以下走私案件 255 宗，其中：广州海关成功侦破的“317A”冻品走私案，案值 2.8 亿元，“120”冻品走私案，案值 15 亿元；黄埔海关在打击走私红油专项行动中，现场查扣涉嫌走私红油 2000 余吨，案值 3 亿元。市烟草专卖局加大对涉烟犯罪行为打击力度，查处涉私案件 1696 宗，其中大要案 97 宗，私烟网络案件 7 宗，案值 1704 万元。
4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的贯彻落实	深入推进部门协查联动、执法互助和审判	检察院共受理移送审查起诉走私普通货物、走私毒品案件 256 件 433 人，提起公诉 133 件 244 人，同比上升 31.8%，受理审查批准逮捕走私案件 117 件 192 人，同比上升 74.1%。全年，法院新收走私案件 76 件 178 人（含 26 家被告单位），同比上升 24.5%，审结 57 件 169 人（含 26 家被告单位），同比上升 32.5%。

5	广州市海防打私业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应用扩展建设项目	工作任务： 一、完成智慧政务门户网站扩展应用 二、完成公共信息发布平台扩展应用 三、业务协同办公平台扩展应用 工作目标为： 一、进一步完善广州市海防打私网的建设，在已建成的统一平台的基础上，增加门户网站的群众受理举报功能,完善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和策略，并进一步加强网站的整体设计，尤其是广州市与下属各个区县直接业务信息的交换和及时发布； 二、进一步完善公共信息发布平台，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规范微信平台，加强海防走私的宣传和普及； 三、配合广州市指挥中心反走私监控指挥系统的建成运行，对原有的业务协同办公平台升级改造，实现业务数据中心与办公平台的无缝对接和数据流转，提供数据支撑，提高领导决策支持能力。	一、智慧政务门户网站扩展应用：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7〕148号），我办门户网站已关闭，此项建设内容取消。 二、已完成公共信息发布平台扩展应用：1、根据全年业务需要设计专题,全年制作和发布专题栏目4套；2、微信平台内容设计制作，微信平台信息发布，接收公众关于宣传知识和案件的查询。 三、已完成业务协同办公平台扩展应用：1、广州市反走私监控指挥中心业务数据中心交换流程，接口及业务流程设计开发，相关业务数据由OA系统直接流转到业务数据中心； 2、与业务数据中心无缝对接，实现发走私业务数据中心单点登录，直接查询并支持数据中心向OA流转，提供领导查询和决策支持。
---	---------------------------	---	--

6	广东省反走私监控指挥系统第二期广州市指挥中心项目	工作任务：广东省反走私监控指挥系统第二期广州市海防与打私办指挥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基础设施支撑系统（指挥中心装修工程、网络机房工程、显示系统、音响会议系统）、应用管理系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系统、移动业务协同系统）、视频监控专网（网络接入设备、视频专网租用、安全支撑系统）、系统集成和售后服务和建设管理、设计服务及监理服务。 工作目标：1、建设广州市海防与打私办建设图像显示系统，并建设市级视频监控指挥平台，把 7 个基层监控站的视频信号接入到市级指挥中心，将视频图像解码上显示系统进行显示；2、建成市府办、广州市海防与打私办、区府办和广州边防支队的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实现广东省打私办指挥中心、市级指挥中心、基层视频监控站三级通过电子政务网络实现互连互通。3、建设移动业务协同系统，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将协同办公平台与海防与打私视频监控指挥业务系统进行无缝隙集成，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一、基础设施支撑系统 1) 已完成指挥中心装修工程，主要包括指挥中心装修工程主要包括指挥中心、控制室、网络机房等场所的装修、家具以及电气安装、通风空调的改造；2) 已完在网络机房系统网络机房工程，主要包括网络机房空调系统、消防、不间断电源 UPS 等；3) 已完成显示系统，主要包括建设指挥中心的大屏拼接显示系统及电子墙显示系统，大屏拼接显示系统可显示监控图像、GIS 地图、视频会议等信息，电子墙显示系统显示欢迎语、打私法律法规等宣传信息；4) 已完成会议音响系统，主要包括指挥大厅提供专业音视频系统，满足日常召开各类常规工作会议、视频会议、行动指挥会议、全办研讨座谈会等的音响需求。 二、应用管理系统 1) 已完成高清视频会议系统，主要包括建设省海防打私办、市海防打私办与市、区府办以及广州边防支队三级的视频会议系统；2) 已完成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系统，主要包括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包括指挥中心监控系统和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系统，指挥中心监控系统实现对指挥中心出入口和网络机房的实时监控。3) 已完成移动业务协同系统，主要包括在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建设将协同办公平台与海防与打私视频监控指挥业务系统进行无缝隙集成，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三、视频监控专网 1) 视频专网租用：由于我办网络规划的改变，本项目原计划租赁的九条线路变更租赁其它网络线路上，资金用到原采购类型上，符合变更规定； 2) 已完成网络接入设备； 3) 已完成网络安全系统。
---	--------------------------	---	---

7	广州市海防打私业务综合管理信息服务平台	工作内容： 一、建立海防打私业务协同办公平台，包含搭建统一身份认证和单点登录中心平台、建设统一通讯平台、移动应用中心、业务基础平台等； 二、建设智慧政务门户，支持终端自适应和信息分享。 工作目标：在政务信息资源的整合方面，要完善内部信息系统，使各信息孤岛资源共享，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的、准确的信息依据。同时实现业务办公与业务信息资源共享，保障数据安全；在政务集成管理方面，采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升级办公平台，为全体工作人员提供集公文处理、跟踪督办、公共信息、文件共享交换、档案管理、办公交流和移动办公等功能的综合工作平台，提高部门运作效率，降低政府运营成本；在公众服务方面，要为公众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功能，增强我办影响力。	完成情况：1、已建立海防打私业务协同办公平台；2、已完成智慧政务门户建设。
---	---------------------	---	--

8	2016年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总体建设目标：在现有维护体系的基础上，以主动服务为导向，完善和提升信息系统运维的手段和内容，维护我单位各系统的正常运行、记录各信息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相关系统的软硬件更新、提高各信息系统的性能，确保各信息系统在有效工作时间内正常运行，保证各信息系统数据的完整安全性，确保日常办公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 主要任务： 1. 保障所有信息化系统设备运行正常，一发现故障能在规定时限内排除； 2. 保障办公自动化系统和所有业务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各处室工作人员能正常使用信息化资源； 3. 保障广州海防与打私网站的正常运作，确保内容及时更新，网站高效、安全地运行，需派专人对口维护，随时响应； 4. 支持配合 2015 年新增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申报、业务梳理、需求分析和整理、与开发商的沟通协调等实际开发工作； 5. 建立健全信息化运行各项制度，确保信息系统应急响应，快速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故障，提高 IT 设备的使用效率，实现本办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通过专业人员对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实现对大量信息进行有效的管理，保障信息化系统的有效运行，加强办公人员工作效率，有效降低办公成本； 6. 支持完成广州海防打私门户网站迁移到广州市云平台上； 7. 派驻专职的驻场人员。弥补信息化专职人员不足的情况。	1. 保障所有信息化系统设备运行正常，一发现故障能在规定时限内排除；已按规定运维； 2. 保障办公自动化系统和所有业务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各处室工作人员能正常使用信息化资源；已按规定运维。 3. 保障广州海防与打私网站的正常运作，确保内容及时更新，网站高效、安全地运行，需派专人对口维护，随时响应；已按规定运维。 4. 支持配合 2015 年新增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申报、业务梳理、需求分析和整理、与开发商的沟通协调等实际开发工作；已按规定运维； 5. 建立健全信息化运行各项制度，确保信息系统应急响应，快速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故障，提高 IT 设备的使用效率，实现本办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通过专业人员对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实现对大量信息进行有效的管理，保障信息化系统的有效运行，加强办公人员工作效率，有效降低办公成本；已按规定运维； 6. 支持完成广州海防打私门户网站迁移到广州市云平台上；已按规定运维。 7. 派驻专职的驻场人员。弥补信息化专职人员不足的情况；已按规定运维。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